

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
傳真：(07)554-2901

電話：(07)552-5851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(霖)字第 12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影本，乙份

裝 主旨：有關病歷書寫提及「未明示側性」之定義，請確遵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ICD-10-CM/PCS 疾病分類編碼指引」編碼通則之規定（詳附件說明段二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 10 月 16 日(108)全聯醫總全字第 184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 10 月 6 日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 35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訂

線

理事長 陳建霖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(108)全聯醫總全字第 1842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遵循官署規範撰寫「未明示側性」定義，
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 108 年 10 月 6 日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 35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病歷書寫提及「未明示側性」之定義，請所屬會員確遵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ICD-10-CM/PCS 疾病分類編碼指引」編碼通則之規定：「當病歷內容未描述側性時，使用未明示部位之代碼，當病情是兩側但無雙側代碼可選取時，則同時編寫左側及右側的代碼」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本：中醫會訊

理事長 陳昭全